

证券代码：872955

证券简称：中都物业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0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蓝四英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蓝四英、尹晓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拟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拟提名蓝四英、尹晓、陈金成、蓝启炎、包景镛（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一致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自查，2023 年度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况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信息披露要求，现公司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蓝启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